|  |  |  |
| --- | --- | --- |
| 联合国徽标 | 联 合 国 | FCCC/PA/CMA/Agenda template\_C |
|  卡通画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1]](#footnote-2)†

 执行秘书的说明**[[2]](#footnote-3)**

 增编

 一. 导言

 二. 临时议程

 补充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d)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与第1/CMA.3号决定第27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实施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5.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a)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b) 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备选方案，以及便利开展上述自愿审评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aa) 对适应委员会的审评；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c) 第7/CMA.3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d) 全球适应目标；

(e)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

(f) 加强开展适应行动，同时考虑第七条第十款所述的适应信息通报；

(g) 适应的充足性和有效性以及对适应提供的支助情况。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3]](#footnote-4)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一）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巴黎协定》事项；

（二） 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第一份报告；

（三） 第四次(2020年)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c)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d)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e)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f) 与处理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

(g)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h) 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评。

9. 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事项。

10.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b) 第1/CP.21号决定第69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11.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12.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3.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4.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15.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16.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1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

18. 非洲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

19.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2021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b) 2020-2021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c) 2022-2023两年期方案预算。

20. 高级别会议：

(a) 缔约方的发言；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21. 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

22. 关于适应资金的第1/CP.26号决定第11段和第1/CMA.3号决定第18段的执行情况。

23. 其他事项。

24. 会议结束：

(a) 通过届会报告草稿；

(b) 会议闭幕。

 三.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四． 临时议程的说明

 说明

1.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footnote-ref-2)
2. 简称和缩略语表见本文件末尾。 [↑](#footnote-ref-3)
3. 本项目列入议程及其相关说明均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footnote-ref-4)